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並明訂導師應負之責任與權利義務，進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並列為教師行政服務評鑑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導師遴選原則：
一、各科之總導師為各科(中心)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班導師由各科主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遴選校內教師及陳報學生事務處(簡稱學務處)後，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。
三、班導師、代理導師派任原則：
(一)導師應在校時間至少四週為原則。
(二)代理導師以同一年級之導師為原則。
(三)每位導師至多負責兩個班級，代理導師為班導師之當然職務代理人，班導師不在校期間，代理導師應恪盡職責，須代為處理班務或學生事務，使班務不至延誤。遇有出國進修、長時間請假之狀況時，由該科主任遴選其他教師接替。
(四)若有特殊狀況得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五條 學務處執行導師業務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並推動導師工作。
二、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三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四、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五、學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。
六、配合各級行政單位之各項措施與活動辦理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、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，包括：
一、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輔等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二、導師應於導師生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，並設法瞭解班級動態。
三、導師指導學生，每週至少以 2 小時為固定時間。除個別指導外，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，舉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
- 四、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 1 次，並應登錄輔導紀錄中，另應隨機個別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- 五、應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活動，以養成學生守時、守法、守分及責任感、榮譽心之良好品德。
- 六、應全程出席導師會議或導師知能研習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、知悉及配合學務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- 七、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申請、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。及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、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。
- 八、協助學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，並參與個案會議，如交通意外、緊急傷病等事故。
- 九、學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，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、學業、生涯發展等輔導。
- 十、為增進導師瞭解學生動態，學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，得請導師列席說明。
- 十一、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，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。
- 十二、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，結合學務處各組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十三、適時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十四、與有關授課老師、實習指導老師及教官保持聯繫，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。
- 十五、定期帶領學生召開導師生時間，配合校訂德目主軸及學校重大活動，規劃書寫方式與內容，並確實批閱紀錄。
- 十六、落實學生服裝儀容之檢查與生活教育之要求，並督導勞作教育之實施。
- 十七、配合校方政策執行相關措施與任務。

第七條 導師費核發：

- 一、每班導師費一年發給十個月。每班級四千元。
- 二、導師費實給比例及金額規定如下表：
 - (一)班級學生人數達二十一人以上者，依前款規定核予全額導師費。
 - (二)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下者，依前款規定核予全額導師費百分之五十。
 - (三)班生人數以每學期第二週週一，教務處提供之班級在學人數為計算基準。

第八條 為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，得建立專業輔導網絡系統，結合學校教師、輔導諮商人員、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，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第九條 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，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工作會議，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，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，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少舉辦 1 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內容包括個案研討，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，充實導師輔導知能。
- 三、指派導師參加校外防制學生自殺、藥物毒品濫用、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

之進修或研習，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。

第十條 為鼓勵優良導師，得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，每學年檢視導師工作表現，其評量結果提供各科(中心)、人事室及教評會作為年終考核及升等評審之考核參考，表現優良者可獲贈獎狀及獎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